

檔 號：
保存年限：

I.599
3 21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楊承桓
電話：02-27541255 分機2136
傳真：02-27043771
電子信箱：chyang@moeaidb.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27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604602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7010604602930.pdf、JCS7110604602930.pdf)

主旨：修正「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第11點、
第15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至中華民國106年12月10日止

說明：檢附修正「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第11
點、第15點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
源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電能車輛發
展協會、台灣電池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全國各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2017-08-27
交 08:46:02 章

原次

擬：呈核後，0A公告通知 文存

約 僱 林哲良

工商管理科 陳建維
代理科長

代 決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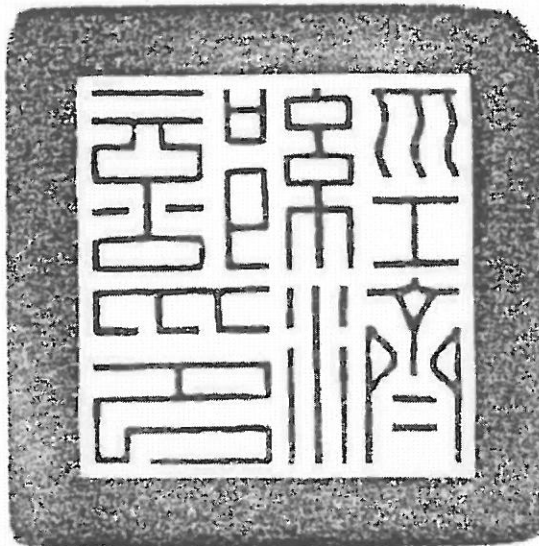
花府 106/06/27



1060118843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27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604602930號



修正「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止。

附修正「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五點

部長 李 吉 先

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十一、本要點所稱之合格產品，指已依前期要點取得合格產品認可者（以下稱前期合格產品）；或符合下列條件且經本部依本要點認可之二次鋰電池電動機車：

- （一）由合格廠商生產者。
- （二）取得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者。
- （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與非車載型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四）電動機車整車及電池組符合電動機車性能、安全補助標準及相關測試規範（附件一）之要求，並經本部認可之檢測實驗室檢測通過。
- （五）申請案件之電池模組、電池管理系統需為國內產製。
- （六）所使用之馬達及控制器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本要點發布日起，新申請案件之馬達需在國內組裝測試。
- 2. 一百零四年七月起，新申請案件除前目品項外，增加定子與轉子（除永久磁鐵外）之零組件及材料需為國內產製。
- 3. 一百零五年七月起，新申請案件除前二目品項外，增加控制器需為國內產製。

前期合格產品如未能自本要點發布日起一年內依前項條件重新取得合格產品認可者，即廢止原合格產品之認可。

受補助之合格產品，得為車電合一（購車含電池）或車電分離（購車租電池）。以車電分離受補助者，應使用與原合格產品相同之電池。

十五、中華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合格廠商生產之合格產品，補助金額如下：

- （一）重型等級與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設籍離島國民或租賃業者購買並於離島使用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輛額外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輛額外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止，每輛額外